

南華大學

文件編號	1700-3-229	文件名稱	修訂日期	110.09.30
制定單位	國際及兩岸交流處	僑生(個人申請)入學 標準作業流程	頁數	第1頁
	國際交流推廣組			共3頁

肆、營運事項-學生事務事項：

◎僑生(個人申請)入學作業

1. 流程圖：

流 程	權 責	表 單
<pre> graph TD A[公私立大學校院 海外聯合招生委 員會 彙整申請人文件] --> B[國際交流推廣組 彙整] B --> C{申請系所審 核} C -- 不通過 --> D(不予寄發錄取通 知) C --> E{申請學院審 核} E -- 不通過 --> D E --> F{國際長審 核} F -- 不通過 --> D F -- 通過 --> G[國際交流推廣 組彙整] G --> H[提報招生委員 會] H --> I[公告錄取名單] I --> J(寄送錄取通知) J --> K[僑生就讀意 願回函] </pre>	<p>海外聯合 招生委員會</p> <p>國際交流推 廣組</p> <p>各系所</p> <p>各學院</p> <p>國際及兩岸 交流處</p> <p>國際交流推 廣組</p> <p>國際交流推 廣組</p> <p>海外聯合 招生委員會</p> <p>國際及兩岸 交流處</p>	<p>1. 申請表 2. 永久居民身分證 3. 學歷證件 4. 校系志願表 5. 切結書 6. 有利審查之相關文件</p> <p>南華大學個人申請 僑生名冊</p> <p>1. 僑生及港澳生 申請入學申請表 2. 僑生就讀意願 回函</p>

南華大學

文件編號	1700-3-229	文件名稱	修訂日期	110.09.30
制定單位	國際及兩岸交流處	僑生(個人申請)入學 標準作業流程	頁數	第2頁
	國際交流推廣組			共3頁

2. 作業程序：

- 2.1. 申請人將申請文件資料寄至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。
- 2.2. 申請人須繳交資料如下：
 - 2.2.1. 申請表
 - 2.2.2. 身份證明文件
 - 2.2.3. 學歷證件
 - 2.2.4. 校系志願表
 - 2.2.5. 切結書
 - 2.2.6. 有利審查之相關文件
- 2.3. 由國際交流推廣組收齊彙整
- 2.4. 將彙整後之申請文件轉送至申請人所申請之系所進行資格審核。
- 2.5. 系所審核完成後，再送至所屬院單位再進行審核。
- 2.6. 由國際及兩岸交流處做最後審核同意/不同意。
- 2.7. 提報符合資格名單至招生委員會。
- 2.8. 由國際及兩岸交流處彙整申請人資料回覆給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。
- 2.9. 由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公告錄取名單。
- 2.10. 國際交流推廣組將審核結果，寄送錄取通知單至申請人。

3. 控制重點：

- 3.1. 申請人資料是否齊全，並符合規定。
- 3.2. 系所是否審核結果
- 3.3. 學院是否審核結果
- 3.4. 是否公告結果

4. 使用表單：

- 4.1. 僑生來台就讀-線上填報系統
- 4.2. 僑生就讀意願回函

5. 依據及相關文件：

- 5.1. 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
- 5.2. 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

6. 修訂紀錄：

序號	修訂內容	修訂日期
1	1.依本校組織架構調整更名，制定單位原為「國際及兩岸交流處」修定為「國際及兩岸學院」。 2.原事項分類標題為「僑生(個人申請)入學標準作業流程」修	107/08/31

南華大學

文件編號	1700-3-229	文件名稱	修訂日期	110.09.30
制定單位	國際及兩岸交流處	僑生(個人申請)入學 標準作業流程	頁數	第3頁
	國際交流推廣組			共3頁
	訂為「營運事項-學生事務事項」			
	3.原作業名稱為「境外招生及服務中心作業」修訂為「僑生(個人申請)入學作業」			
2	1.修改作業流程，增加提報招生委員會流程 2.原制定單位及權責單位為「境外招生與服務中心」，因業務更動修定為「國際交流推廣組」			109/03/17
1	1.依本校組織架構調整更名，制定單位原為「國際及兩岸學院」修定為「國際及兩岸交流處」。			110/09/30